

法律有效力，国民便昌盛。

如果离开法律，你就会因失去方向而迷茫，

所有的事物也都会处于不确定状态。

# 雪 竹

## ——法官札记

王竹青 著



金盾出版社

雪

竹

——法官札记

作者：王竹青

金盾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一名法官的学习、工作和成长经历为创作源泉,通过案例透视、经验与展望和他山之石般的阅读有感,对当代中国的法治与社会问题以随笔、札记等形式进行了研讨。内容丰富而真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贴合现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雪竹—法官札记/王竹青著. —北京: 金盾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082-7683-0

I. ①雪…II. ①王…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3554号

## 金 盾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太平路5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68214039 83219215

传真: 68276683 网址: [www.jbcbs.cn](http://www.jbcbs.cn)

封面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装订: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 字数: 130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20.00元

## 作者小传

王竹青，  
出生于新疆  
法官和教师  
下渡过了 10



1971 年 3 月 14 日  
乌鲁木齐市的一个  
的家庭，在天山脚  
年快乐幸福的童年

生活。1981 年 10 月举家迁往陕西省西安市，全家生活在校园里，古城的文化气息熏染了我 15 个年头。1993 年上半年与大学同学一起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实习。

1996 年 8 月当我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经济法学士学位、刑法学硕士学位后，怀着一颗向往经济发达地区美好生活的简单之心来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一扎就是 14 年，其中 1999 年至 2001 年作为广东省第二批“选调生”在美丽的云浮市渡过了 2 年挂职街道党委副书记的难忘生活，结识了一群有着同样挂职经历的“挂友”。2009 年 4 月轮

岗到刑事审判第二庭工作至今，现为一级法官。

发表的主要作品有：

1、《因吸毒导致精神障碍的犯罪如何适用刑罚》，原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6期，收录于《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赃款赃物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指导意见》、《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赃款赃物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指导意见〉》，原载《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4辑。

3、《做好刑事和解工作，奏响社会和谐之曲》，原载《广东法院工作通报》2011年6月第2期。

4、《论能动司法》荣获2010年广东省法院“能动司法与服务大局”征文优秀奖。

5、《与刘妻书——致上诉人刘某龙的妻子》，原载《法官诗文选》。

6、《浅谈刑事和解的方法》原载《法庭》2011

年第 8 期。

7、《浅谈司法核心价值观与三项重点工作》  
原载《科技与企业》2011 年第 12 期。

8、《一个法官眼中的法官素养》原载《西北政法学院报》2012 年 4 月。



# 序

《雪竹——法官札记》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王竹青法官根据二十三年来在法学、法官生涯中的学习、审判及工作、生活经历有感而发、日积月累聚成的一本关于法治与社会的随笔集。从法学家庭、法学院走进法院的王竹青，在审判实践中验证了法学理论，用七年法学院学习的知识和在法学家庭中耳濡目染的法律意识服务于审判工作。作为一名法学硕士研究生，她始终记取了母校西北政法大学法理学教授邵诚的一句话：“从你读研究生的第一天起，这辈子就离不开“研究”了，“研究”二字始终跟着你。”的确，在法学院长年养成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的学术训练始终伴随着王竹青，不仅在法律工作中，就是在其他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她也习惯于用研究的思维、法律的意识去思考问题、观察社会。

这为她在多年工作后研究与写作能力地增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是本书的主要源泉。

王竹青相信既然职业篮球运动员可以将小小的篮球当作自己的终生事业，那么她也能将办案当作自己的事业。在机关里有人信奉写材料是上升的阶梯，“综合材料出领导”也是做思想政治工作时喜欢用的一句话；但是从书堆中走出来的王竹青始终喜欢实践性更强的办案工作，有人说办案就像看小说，每一个案件就是一部不同的故事，是比较生动有趣的工作。王竹青在长年的办案生涯中体会到了审判经验、社会阅历、人生感悟和许多书本与材料中不容易体会到的却非常有用的知识。司法实践是生动而丰富的，也是真实的，每一个案件都是发生在当代社会背景中的真实故事，是法学理论等研究的对象和科研成果的源泉之一。通过办案，王竹青不仅验证、运用了所学的法学理论，而且还能总结、概括、研究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反过来形成符合中国社

会实际的司法工作经验。这是每一个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同志都能体会到的，有人将这种工作经验放在大脑里，用在工作中、体现在行动上，有人还将这种工作经验写成文字。

《雪竹——法官札记》从作者日常工作的案例出发，透视案例内涵的法学原理、立法精神以及相关社会现象，通过作者的思考与实践，得出经验性的内容，并展望可行的改革措施，结合广泛阅读带来的他山之石，希冀一个更好更快发展的祖国和世界。

张杰  
2012.6.29.

## 友谊如竹

与竹青相识于 1999 年初在罗浮山举行的军训。当时我俩因为身高相仿，被安排站在一起训练，友谊就从这简单的比肩而立开始。

时间总是跑得比我们想象的要快，尤其在人生转变的重要阶段，而我和竹青从认识至今，正是两人走出大学校门到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立足点的一段日子，所以如果不刻意去想一想，也不会觉得十多年的青春时光已经悄悄流过。在这十几年中，我们曾一起夜爬白云山，一起在广州的各个角落寻找美食，也一起在菲律宾街头抛弃仪态、满手滴汁地大嚼水果，我们还与几个好友相约老了之后同住一家养老院。除了这些一般朋友间的吃喝玩乐之外，我还亲历了竹青人生的起起落落，见过意气风发的她和彷徨无助的她，也见过掩不住甜蜜的她和满眼失落的她。竹青深信只要保持正派和勤奋，就能创造出美好的人生。但

是造物弄人，命运并没有让她在坦途中走得太久，而是令她经历了常人难以承受的坎坷。为此她曾经深陷忧郁，我和其他朋友也一度为她惋惜和担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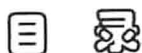
然而凭着她坚强的气质和奋斗不息的信念，竹青最终挺过来了。她在法院的工作年年有提高，她精心经营的家庭更为她带来安稳和满足，她的面上重新露出了我们初识时的自信，正如一位朋友所言：王法官又重现了当年的风采！

我觉得“重现”这个词特别适合竹青。经历了人生的辗转，现在的竹青却依然和十多年前没有太大的区别，依然单纯，依然直来直去，也依然带着几分傲气。在说笑时自评“有事业、有家庭也有钱”的她仍然兢兢业业，力求在司法理论和实践上有新的突破。而我没有想到的是，竹青还挤出有限的余闲辛勤笔耕，并足至今日结集成书。她让我给此书作序，对此我可谓又喜又忧。喜是远在千里，竹青还会想起我并且委予重任；

忧是我和竹青之间纯粹得显简单的朋友关系，似乎可引来千言万语，却又不知如何述说。

正如爱情一样，友谊也是个历久常新的话题，当中有说不完的故事，有见仁见智的观点。我是特别看重来得单纯也发展得单纯的友谊，就像我和竹青之间的一样，仿如竹子，简单而且直观，当中没有复杂的肚肠，外面也没有花巧的雕饰，无论是在风雨还是丽日之下，总是保持代表生命的青翠。

2012年1月崔肇钰于德国



## 上 篇 经 验 与 展 望

- 也谈和谐社会 (7)
- 对“和平崛起”的理解 (10)
- 正本清源 (12)
- 论执法公信力建设的途径 (18)
- 解决现实突出问题, 提升审判管理质效 (37)
- 浅论能动司法 (50)
- 法治的愿景 (68)
- 社会诚信, 人人有责 (72)
- 社会管理问题的根源与解决之道 (84)
- 一个法官眼中的法官素养 (87)
- 心中有爱, 人生如歌——写在三八妇女节 (91)
- 巴哈伊的婚礼 (96)
- 三亚旅游感怀 (99)
- 普通人的感受 (105)
- 从汽车想到的 (118)
- 如何走出抑郁 (120)
- 春的随想 (126)
- 改革进行时 (128)

## 中 篇 案 例 透 视

浅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与“三项重点工作”（138）

宽严相济与死刑制度的改革（150）

从案例中提炼司法规范（159）

关于刑事案件审理质量的调研报告（163）

反思刑法中的检举制度（195）

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赃款赃物适用法律的若干指导意见》（200）

马某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诉一案反映的法律和制度  
问题及建议（213）

浅谈刑事和解的方法（220）

化威胁为感谢（238）

身边的感动（242）

草根情怀（247）

与刘妻书（256）

做好刑事和解工作，奏响社会和谐之曲（260）

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几点体会（27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方某凤假币案中的运用（339）

因吸毒导致精神障碍的犯罪如何适用刑罚（351）

## 下 篇 阅 读 有 感

自然正道作人，全面理性思维（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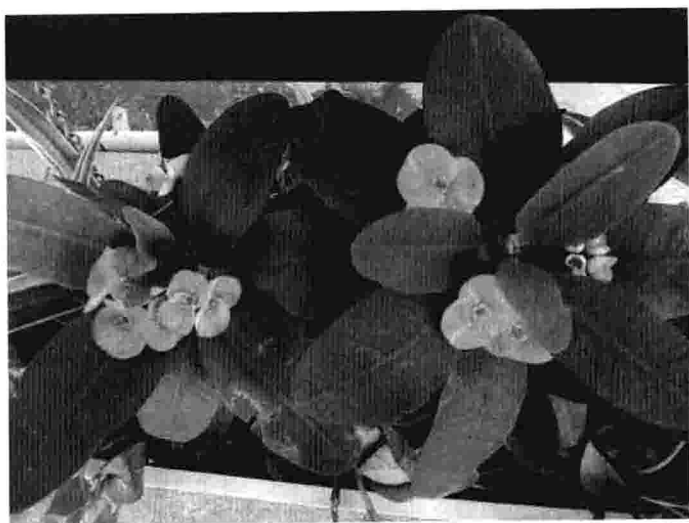
《西方法谚精选》读后感（382）

小议刑法中的侮辱罪、诽谤罪（390）

问世间，钱为何物（394）

勿让好心办坏事（397）

佛的启示（400）



上篇

经验

与

展望

有一位美国大法官说过大意是“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的名言，这句话来源于特定的文化环境——美国这个以案例法为主要渊源的国家。由于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历史上是英国的殖民地，以英国的普通法为法律传统，奉行“遵循先例”原则，法官具有造法功能，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普通法的来源是浩如烟海的审判案例，以实证研究为出发点，而不是法学理论或其他的什么理论。因此，美国的大法官说出“经验是法律的生命”就不足为奇了。英美法系的司法表现为形式上的独立，即与立法、行政分离。但法律与政治有着天然的、内在的、本质的密切联系，是不可能绝对分离和独立的。英美法系的法官可以造法，这本身就是立法与司法合一，而不是分立。

中华法系的主要渊源是成文法，也就是制定法，在古代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统治者大都奉行“德主刑辅”、“明德慎刑”、“礼法结合”的